

证券代码：833980

证券简称：博伊特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0月3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被反诉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赫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勇、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反诉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必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葛恒敏、方利凡、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秦汉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伟立、殷丽丽、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律部长和法律专员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9月20日，原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锦化学”、“原告”）与被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伊特”、“被告”）及第三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原告（以下简称“电科院”、“第三人”）就原告年产2万吨水合肼项目盐水处置装置总包工程签订了《盐水处理装置合同书》及附件一《水合肼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技术协议）》，由于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存在异议，原告认为被告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故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第三人签订的《盐水处理装置合同书》及附件一《水合肼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技术协议）》。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经支付的总包工程款 7,451,720 元。
-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违约金损失 372 万元。
-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30,890,395 元（自

2017年2月1日暂计算至2018年8月31日)。

5、请求法院判令第三人对上述直接经济损失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六)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韩锦化学在诉讼过程中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的关于该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经本院审查认为,申请人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出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并已提供担保,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核准。”

就此博伊特提出以公司单独所有的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15776号房产与公司生产机械设备提供担保。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最终裁定:查封博伊特单独所有的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15776号房产和生产机械设备,期限截止2020年11月28日,生产机械设备由博伊特公司保管并继续使用。

针对该案件,博伊特已经提出反诉,且诉讼过程中已经提出对韩锦化学进行诉讼财产保全,目前尚未收到裁定执行通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虽然法院查封公司的不动产及生产机械设备,但是仍由博伊特保管并继续使用,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同时公司已经提出反

诉讼并提出诉讼财产保全，待法院裁定执行。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资产未有变化，未产生财务支出。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套诉讼资料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